

证券代码：831577

证券简称：安阳机床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4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77	安阳机床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并组织编写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及本届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三）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23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提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以已取得的经营成果、现有的经营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趋势，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

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8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七）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 2021-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由于双方签订的 2021-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公司决定终止双方的审计业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2026 年度审计服务。

公司事先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八）审议《董事会换届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推荐吕安相先生、吴兴卫先生、苏春堂先生、耿运泽先生以及外部投资者代表王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九）审议《监事会换届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监事会提名孙效亮先生、刘春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第五届职代会第八次代表团长及各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振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0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372-211889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